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簡字第1734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宏偉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8568號），於本院受理後（110年度易字第143號），被告自白犯罪，經本院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宏偉竊盜，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陳宏偉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中證據部分補充「職務報告、屏東縣屏東市鶴聲國民小學工程契約書各1份、證人即被害人陳俊吉於本院審理時之證述、證人即恒安國際工程有限公司經理鄭憲福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為證據外，餘均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應適用之法條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取財，動機非善，顯未尊重他人財產權，並不可取；念及被告終能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考量被告竊得混泥土1桶之價值、犯罪情節、動機、手段；兼衡其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水電工程之經濟狀況（見院卷第26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不予宣告沒收

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惟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觀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38條之2第2項即明。

被告本案竊盜犯行竊得混泥土1桶之事實，業經認定如前，該混泥土1桶固為被告前揭犯罪所得之物，考量該物價值甚微，沒收實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參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判處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陳新君提起公訴，檢察官吳聆嘉、吳政洋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
簡易庭法官 李宛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
書記官 蔡語珊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刑法第320條第1項。

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1份。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9年度偵字第8568號

被告 陳宏偉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宏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09年9月6日23時許，趁無人注意之際，單獨徒手竊取陳俊吉所管理置放在屏東縣○○市○○路○○○號「鶴聲國民小學」工地之混泥土沙1桶（約值新臺幣70元），得手後旋即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嗣於同日23時15分許，騎乘前開機車行經屏東縣○○市○○路○○○號前時，因形跡可疑而為警當場查獲上情，並扣得上開混泥土沙1桶（已發還陳俊吉）。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一	被告陳宏偉之供述	固不否認於前揭時、地未經被害人陳俊吉同意拿取上開水泥1桶之事實，惟辯稱：因為該水泥已經混水調好了，當天要使用完畢，而且該水泥在工地是大家都可以使用的，也就是說，如果伊做水電工程部分，要用到水泥的話，也可以使用陳俊吉所有的水泥，因為所使用到水泥及水電相關耗材的費用由營建商來支出，所以營建商是有同意有關耗材的部分，伊跟陳俊吉是可以在工地共用。伊拿走的水泥如果當天沒有使用完畢會硬化，所以就會當作廢棄物處理掉，隔天會重新

(續 上 頁)

		用新的水泥云云。
二	被害人陳俊吉之指述	1.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2.案發當天並無泥作工程。 3.被告係水電師傅，與被害人陳俊吉係不同承包單位，不能直接拿被害人所有之水泥及沙子來用。
三	偵查報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密錄器影像擷取畫面3張、蒐證照片1張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二、核被告陳宏偉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
檢 察 官 陳新君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
書 記 官 許雅玲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2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4 項之規定處斷。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